

证券代码：600970

证券简称：中材国际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40

债券代码：188717

债券简称：21 国工 01

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的规定和公司股本变动最新情况，结合公司完善治理的实际需要，拟对《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

2023年2月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发行366,878,106股股份购买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，上述股份发行工作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,632,510,170股。

2023年4月，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，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，公司新增股份9,807,253股，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,642,317,423股。

综上，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376,685,359元，变更为2,642,317,423元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原因及主要内容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的规定和公司完善治理的实际需求，以及前述注册资本的最新变动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（修改及增加内容见字体标粗部分），修订详情如下：

| 修订前 | 修订后 |
|---|---|
| <p>第三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党委发挥领导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促落实。</p> | <p>第三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党委发挥领导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。</p> |
| <p>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,265,632,064元。</p> | <p>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,642,317,423元。</p> |
| <p>第十九条</p> <p>2022年4月，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46,549,115股，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,265,632,064股。</p> | <p>第十九条</p> <p>2022年4月，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46,549,115股，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,265,632,064股。</p> <p>2023年2月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发行366,878,106股股份购买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。上述股份发行工作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,632,510,170股。</p> <p>2023年4月，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，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9,807,253股，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,642,317,423股。</p> |
| <p>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,265,632,064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2,265,632,064股。</p> | <p>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,642,317,423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2,642,317,423股。</p> |
| <p>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| <p>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|

| | |
|---|--|
| <p>(十七) 对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作出决议；</p> | <p>(十七) 对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、投资与 ESG、审计与风险管理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作出决议；</p> |
| <p>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(三十二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| <p>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(三十二) 负责公司风险管理体系、法律合规管理体系、环境社会和治理 (ESG) 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； (三十三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|
| <p>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，设立战略与投资、审计、薪酬与考核、提名委员会。</p> | <p>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，设立战略、投资与 ESG、审计与风险管理、薪酬与考核、提名委员会。</p> |
| <p>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</p> | <p>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</p> |
| <p>第一百三十七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有下列主要职责：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(二) 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</p> | <p>第一百三十七条 战略、投资与 ESG 委员会有下列主要职责：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(二) 对公司重大投融资和资本运作等</p> |

| | |
|--|--|
| | <p>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三) 指导并监督公司ESG相关事宜。</p> |
| <p>第一百三十八条</p> <p>审计委员会有下列主要职责：</p> <p>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；</p> <p>(二)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；</p> <p>(三)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；</p> <p>(四)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；</p> <p>(五) 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；</p> <p>(六) 负责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</p> | <p>第一百三十八条</p> <p>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有下列主要职责：</p> <p>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；</p> <p>(二)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；</p> <p>(三)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；</p> <p>(四)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；</p> <p>(五) 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；</p> <p>(六) 开展法治建设和合规管理的统筹协调工作，指导、监督法治和合规体系建设，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；</p> <p>(七) 负责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</p> |

除上述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宜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与备案，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为准。

《公司章程》（2023年修订）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